股票代碼：2303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種類：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新台幣玖拾陸億元整

(三)發行條件：

1.債券名稱：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2.發行總額及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玖拾陸億元整，分為甲類、乙類及丙類三種，其中甲類發行金額為新台幣伍拾伍億元整，乙類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丙類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貳拾壹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壹種。其中丙類十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3 月 10 日證櫃債字第 1100001458 號函，取得綠色債券資格認可。

3.發行期間及方式：甲類五年期、乙類七年期、丙類十年期，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4.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5.發行利率：甲類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57%；乙類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63%；丙類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68%。

6.還本方式：皆為到期一次還本。

7.擔保方式：無。

8.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四)公開承銷比例：100%對外公開承銷。

(五)承銷或配售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六)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增購設備及綠色環保相關支出；另遵循本公司之永續經營理念，將尚未動用綠色債券資金之孳息全數挹注於本公司綠獎等環保公益活動之專用基金，請詳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至 12 頁：參、資金用途。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玖佰陸拾萬元

(二)其他費用：約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八、本公司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聯 華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一〇 年 四 月 十三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現金增資	6,932,000,000	5.58%
盈餘轉增資	133,129,591,127	107.17%
資本公積轉增資	29,696,620,253	23.91%
技術股	54,000,000	0.04%
合併增資	27,407,931,300	22.06%
執行員工認股權	4,945,867,500	12.33%
限制型股票	2,000,300,000	1.61%
其他(權利證書)	15,320,848,330	3.98%
庫藏股註銷減資	(37,869,565,510)	(30.48%)
現金減資	(57,393,578,070)	(46.20%)
合計	124,224,014,93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1.陳列處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及本公司。

2.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3.索取方式：請親洽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
地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電話	(02) 2718-1234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ctbcbank.com
地址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11樓	電話	(02)3327-7777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honsec.com.tw
地址	台北市信義路4段236號	電話	(02)7719-88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49樓	電話	(02)8722-58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邱琬茹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	(02)2757-8888
網址	www.ey.com/taiwan		
律師事務所名稱	宏鑑法律事務所		
律師姓名	王傳芬律師		
地址	台北市敦化北路205號12樓	電話	(02)2715-0270
網址	http://www.chenandlin.com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邱琬茹、許新民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	(02)2757-8888
網址	www.ey.com/taiwan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	劉啟東	代理發言人姓名	林俊宏/翁兆韋
職稱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職稱	財務處資深處長/財務處經理
電話	(02)2658-9168	電話	(02)2658-9168
電子郵件信箱	ir@umc.com	電子郵件信箱	ir@umc.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www.umc.com

目　錄

壹、 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 發行辦法 2

參、 資金用途 3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二、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

附錄三、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錄四、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與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24,224,014,930 元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二路三號	電話：(03)5782258
設立日期：69 年 5 月 22 日	網址：WWW.UMC.COM	
上市日期：74 年 7 月 16 日　上櫃日期：無	公開發行日期：70 年 5 月 30 日	管理股票日期：無
負責人：董事長　洪嘉聰 總經理　簡山傑、王石	發言人：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劉啟東 代理發言人：財務處資深處長　林俊宏/財務處經理　翁兆韋	
股票過戶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7719-8899　網址：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4 段 236 號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債券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琬茹、許新民	電話：(02)2757-8888　網址：www.ey.com/taiwan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最近季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琬茹、許新民	電話：(02)2757-8888　網址：www.ey.com/taiwan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複核律師：無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22-5800　網址：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 有■，評等日期：109 年 9 月 22 日 評等等級：twAA-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7 年 6 月 12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6.35%（110 年 3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0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備註
董事長	洪嘉聰	0.40%	
董事	簡山傑	3.55%	迅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王石	2.30%	矽統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林庭裕	0.10%	
獨立董事	黃振豐	0.00%	
獨立董事	朱文儀	0.00%	
獨立董事	陳力俊	0.00%	
獨立董事	徐爵民	0.00%	

註：迅捷投資(股)公司與矽統科技(股)公司為本公司持股前十名的股東。

工廠地址：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二路三、五號	電話：(03)5782258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三路六號	電話：(03)5782258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三路八號	電話：(03)5782258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路十七號	電話：(03)5782258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六路三號	電話：(03)5782258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研新一路十六號	電話：(03)5782258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二路十八、二十號	電話：(06)5054888
	No.3, Pasir Ris Drive 12, Singapore	電話：(65)62130018

主要產品：積體電路	市場結構：內銷 38% 外銷 62%
風險事項	不適用
去(109)年度	營業收入：176,820,914 仟元 買賣業：　仟元　加工業：　仟元　製造業：176,820,914 仟元 稅前純益：27,926,179 仟元　每股盈餘：2.42 元(稅後基本)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玖拾陸億元整，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分為甲類、乙類及丙類三種，利率分別為固定利率 0.57%、0.63%及 0.68%，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資金用途：增購設備及綠色環保相關支出；另遵循本公司之永續經營理念，將尚未動用綠色債券資金之孳息全數挹注於本公司綠獎等環保公益活動之專用基金。 預計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至 12 頁參、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0 年 4 月 13 日	刊印目的：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目錄	

貳、發行辦法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4 月　日證櫃債字第 11000033031 號函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其中丙類十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3 月 10 日證櫃債字第 1100001458 號函，取得綠色債券資格認可，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一、　債券名稱：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二、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玖拾陸億元整，分為甲類、乙類及丙類三種。甲類五年期發行金額為新台幣伍拾伍億元整，乙類七年期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丙類十年期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貳拾壹億元整。

三、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壹種。

四、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　發行期限及期間：甲類發行期限為五年期、乙類發行期限為七年期、丙類發行期限為十年期；發行期間分別為：甲類自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發行，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到期；乙類自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發行，至民國 117 年 4 月 22 日到期；丙類自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發行，至民國 120 年 4 月 22 日到期。

六、　票面利率：甲類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57%；乙類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63%；丙類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68%。

七、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年期債券皆於到期日一次還本。

八、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各年期債券皆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乙次，每年付息乙次。以每壹佰萬元為基準計付利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九、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十、　承銷機構：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十一、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十二、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三、受託人：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十四、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十五、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0,082,590 仟元。
3. 資金來源：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9,600,000 仟元及自有資金新臺幣 482,590 仟元。
4. 計畫項目及預訂運用進度：

(1)增購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			111 年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Fab12A 增購設備	111 年第 2 季	7,539,000	446,000	1,689,000	4,153,000	912,000	339,000

註：本計畫項目所需資金，由公司債所募資金支應新台幣 7,500,000 仟元，另以自有資金支應新台幣 39,000 仟元。所需資金將先以債券所募資金支應，不足之金額再使用自有資金，故 111 年第 2 季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新台幣 39,000 仟元。

(2)綠色環保相關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地點	專案投資總金額	以 110-1 綠色債券資金支應金額		
				償還融資	新支出	小計
太陽光電系統建置	115 年第 4 季	新竹、台南	1,472,010	0	1,321,000	1,321,000
冷卻水塔汰舊換新	114 年第 4 季	新竹科學園區	123,000	0	100,000	100,000
空壓機汰舊換新	112 年第 4 季	新竹科學園區	55,000	0	45,000	45,000
高效率現址式尾氣處理設施(Local Scrubber, L/S)增設更新	112 年第 4 季	新竹科學園區、台南科學園區	280,900	0	236,000	236,000
氟化銨(BOE)處理工程建置	110 年第 4 季	新竹科學園區	5,000	0	5,000	5,000
不斷電系統(UPS)鋰鐵電池更換計畫	115 年第 4 季	新竹科學園區、台南科學園區	373,000	0	231,000	231,000
揮發性有機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排氣處理系統之沸石轉輪汰舊換新	111 年第 4 季	新竹科學園區	33,800	0	27,000	27,000
銅廢水提濃系統建置	110 年第 4 季	台南科學園區	23,880	0	23,000	23,000
甲基吡咯烷酮(NMP)削減計畫	112 年第 4 季	新竹科學園區	177,000	0	112,000	112,000
總計			**2,543,590**	**0**	**2,100,000**	**2,100,000**

本公司預期綠色債券募集資金之各年度預計資金運用分配規劃如下表，然實際運用情形將視實務進行狀況予以調整 。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Q1	Q2	Q3	Q4	Q4	Q4	Q4	Q4	Q4
太陽光電系統建置	1,472,010	139,400	65,200	29,700	16,700	382,010	791,000	16,000	16,000	16,000
冷卻水塔汰舊換新	123,000	0	0	0	40,000	24,000	26,500	20,500	12,000	0
空壓機汰舊換新	55,000	0	0	0	42,000	8,000	5,000	0	0	0
高效率現址式尾氣處理設施(Local Scrubber, L/S)增設更新	280,900	0	0	0	197,100	62,800	21,000	0	0	0
氟化銨(BOE)處理工程建置	5,000	0	0	0	5,000	0	0	0	0	0
不斷電系統(UPS)鋰鐵電池更換計畫	373,000	0	0	0	17,000	72,000	71,000	71,000	70,000	72,000
揮發性有機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排氣處理系統之沸石轉輪汰舊換新	33,800	0	0	0	17,800	16,000	0	0	0	0
銅廢水提濃系統建置	23,880	0	0	0	23,880	0	0	0	0	0
甲基吡咯烷酮(NMP)削減計畫	177,000	0	0	0	59,000	59,000	59,000	0	0	0
總計	**2,543,590**	**139,400**	**65,200**	**29,700**	**418,480**	**623,810**	**973,500**	**107,500**	**98,000**	**88,000**

註：本公司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綠色環保相關支出預計於各年度第四季支出，故第一季

至第三季金額為零。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應依公司法248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 公司名稱：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玖拾陸億元整，分為甲類、乙類及丙類三種。甲類五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伍拾伍億元整，乙類七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丙類十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貳拾壹億元整。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
3. 公司債之利率：甲類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57%；乙類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63%；丙類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68%。
4.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甲類為五年期、乙類為七年期、丙類為十年期，各年期皆為到期一次還本。
5.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本公司債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支應，並依代理還本付息合約之規定，於還本付息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以備兌付到期本金、利息。
6.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本公司債資金用途為增購設備及綠色環保相關支出；資金運用計畫詳本公開說明書第3至12頁。
7.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110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債名稱	未償還金額
(1) 國內103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000,000
(2) 國內106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8,300,000
(3) 國內106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400,000
總計	**18,700,000**

8. 公司債發行之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截至110年3月31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台幣貳仟陸佰億元整(NT$260,000,000,000)，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NT$10)，按面額發行普通股新台幣壹仟貳佰肆拾貳億貳仟肆佰零壹萬肆仟玖佰參拾元整(NT$124,224,014,930)。
10.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截至109年12月31日)：新台幣235,773,102仟元。
11.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2.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簽訂之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3. 代收款項之銀行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4.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15.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6.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 對以前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18.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19.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0. 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錄一。
21.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22. 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
    (1)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2)信用評等日期：109 年 9 月 22 日
    (3)信用評等結果：twAA-
23.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4.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25.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本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26. 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三)本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可行性

本公司債採委託證券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洽特定人認購，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必要性

近來金融市場利率處於低檔，本公司在此時發行普通公司債作為增購設備及綠色環保相關支出，一方面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成長所需及達成綠色製造之目標，另一方面可鎖定長期資金成本，以規避未來利率走揚所帶來資金成本增加的風險，並可提高財務操作靈活度及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普通公司債之募集及發行確有必要。

(3)合理性

本次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主要目的係為增購設備及綠色環保相關支出以支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及達成綠色製造之目標。目前長期資金之取得不外乎來自於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以目前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信用評等而言，資金取得之成本以直接金融為佳，又本公司資本額十分龐大，若於股票市場募集資金，恐將加速每股盈餘之稀釋。目前國內利率仍維持低檔，以本公司的信用評等在公司債市場可取得長期且相對較低成本之資金，

可降低利率波動可能造成的利息費用提高風險，尚屬合理。

2.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上櫃公司較常採用之財務調度方式，包括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ADR 或 GDR)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茲將各籌資方式利弊說明如下：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a.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依用款進度撥款，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 2.維持與金融機構長期往來關係。 3.程序簡便，取得資金迅速。 4.行政維持成本較低。	1.浮動利率在利息走升時將使財務負擔增加。 2.融通期限較短或需徵提擔保品，手續繁瑣。 3.財務限制條款較多且合約較嚴格。
b.發行普通公司債	1.無每股盈餘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 3.可取得固定利率之中長期資金。 4.債息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1.固定利率在初期之利息負擔較重，侵蝕公司獲利。 2.資金到位即需負擔利息，較缺乏彈性。 3.債券到期時，公司面臨一次償還本金之資金壓力。
c.發行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利，一般票面利率較低，資金募集成本亦較低。 2.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一般皆較發行時之普通股市價為高，相當於溢價發行股票。 3.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由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公司難以預估長期資金調度計畫。 2.目前市場流動性低，資金募集較不易順利。 3.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須支付利息，財務結構無法立即改善。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公司仍需面臨還本之資金壓力。 4.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後，仍將稀釋股本。
d.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提升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趨近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國內籌碼增加，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增加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導致股本膨脹，直接稀釋每股獲利。 2.海外市場榮枯、公司國際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未來展望將左右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達成規模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
e.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競爭，避免財務風險。 2.募集財務成本較低，且流通性高，故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	1.股本膨脹速度快，將直接稀釋每股獲利。 2.對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股利無節稅效果。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募集資金，掌握長期資金來源，除可鎖定資金成本，亦可避免每股盈餘過度稀釋，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昇，並降低營運風險。由於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並不會造成股權稀釋，對於本公司未來每股盈餘尚無重大影響。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係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布之殖利率曲線與同年期利率交換合約，並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1)資金運用概算：

a.增購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			111 年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Fab12A 增購設備	111 年第 2 季	7,539,000	446,000	1,689,000	4,153,000	912,000	339,000

註：本計畫項目所需資金，由公司債所募資金支應新台幣 7,500,000 仟元，另以自有資金支應新台幣 39,000 仟元。所需資金將先以債券所募資金支應，不足之金額再使用自有資金，故 111 年第 2 季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新台幣 39,000 仟元。

b.綠色環保相關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地點	專案投資總金額	以 110-1 綠色債券資金支應金額		
				償還融資	新支出	小計
太陽光電系統建置	115 年第 4 季	新竹、台南	1,472,010	0	1,321,000	1,321,000
冷卻水塔汰舊換新	114 年第 4 季	新竹科學園區	123,000	0	100,000	100,000
空壓機汰舊換新	112 年第 4 季	新竹科學園區	55,000	0	45,000	45,000
高效率現址式尾氣處理設施(Local Scrubber, L/S)增設更新	112 年第 4 季	新竹科學園區、台南科學園區	280,900	0	236,000	236,000
氟化銨(BOE)處理工程建置	110 年第 4 季	新竹科學園區	5,000	0	5,000	5,000
不斷電系統(UPS)鋰鐵電池更換計畫	115 年第 4 季	新竹科學園區、台南科學園區	373,000	0	231,000	231,000
揮發性有機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排氣處理系統之沸石轉輪汰舊換新	111 年第 4 季	新竹科學園區	33,800	0	27,000	27,000
銅廢水提濃系	110 年第 4 季	台南科學園	23,880	0	23,000	23,000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地點	專案投資總金額	以 110-1 綠色債券資金支應金額		
				償還融資	新支出	小計
統建置		區				
甲基吡咯烷酮(NMP)削減計畫	112 年第 4 季	新竹科學園區	177,000	0	112,000	112,000
總計			**2,543,590**	**0**	**2,100,000**	**2,100,000**

(2)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毛利、營業淨利及資金回收年限(表列資料請以計畫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年度起至預計可收回資金年限止)：

a.增購設備：

單位：仟片、新台幣佰萬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營業淨利
111	Fab12A 增購設備	29	29	1,861	245	189
112	Fab12A 增購設備	39	39	2,410	274	202
113	Fab12A 增購設備	39	39	2,341	226	156
114	Fab12A 增購設備	39	39	2,273	179	111
115	Fab12A 增購設備	39	39	2,208	133	66
116	Fab12A 增購設備	39	39	2,144	88	23
117	Fab12A 增購設備	39	39	2,083	1,145	1,082

預估資金回收年限：6.2 年

b.綠色環保相關支出：為支持節能減碳之政策，持續推動綠色製造，其項目對環境保護、公司整體形象及長期營運發展有正面助益，非用於擴建廠房設備，增加產銷量故無相關營收產生。

(3)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a.增購設備：為增購設備，增加產銷量，非針對產品品質改善或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b.綠色環保相關支出：

計畫項目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預計效益說明
太陽光電系統建置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藉由裝置太陽光電系統提供公司營運用電，並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預計每年發電 29,916MWh 並減少碳排放量 15,227 公噸。
冷卻水塔汰舊換新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藉由冷卻水塔汰舊換新，提昇設備運轉效率以節約能源，預估每年共可節電 3,850MWh 並減少碳排放量 1,960 公噸
空壓機汰舊換新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藉由空壓機汰舊換新，提昇設備運轉效率以節約能源，預估每年共可節電 3,200MWh 並減少碳排放量 1,629 公噸
高效率現址式尾氣處理設施(Local Scrubber)增設更新	1.溫室氣體減量 2.污染防治與控制	1.預估降低空污酸、鹼排放管道之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濃度至 5ppm 以下並且每年減少碳排放量 16,000 公噸 2.預估降低氟(F2)濃度至 0.1ppm 以下以減少異味產生及降低對空氣之汙

計畫項目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預計效益說明
		染
氟化銨(BOE)處理工程建置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預估可減少氟化銨(BOE)處理費用，每年並可減少84.9公噸氟化銨清運量及降低其於清運過程中對環境之汙染
不斷電系統(UPS)鋰鐵電池更換計畫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預估減少鉛酸電池廢棄物每年約當180公噸及減少碳排放量137公噸
揮發性有機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排氣處理系統之沸石轉輪汰舊換新	污染防治與控制	預估提昇處理系統平均運轉效率，每年可減少揮發性有機物(VOC)排放量0.208公噸以降低對空氣之汙染
銅廢水提濃系統建置	污染防治與控制	預估每年減少廢水銅離子放流量200公斤以降低對水之汙染
甲基吡咯烷酮(NMP)削減計畫	污染防治與控制	預估可降低廢水排放中之NMP含量至2ppm以下以降低對水之汙染

2. 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4. 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不適用。

5. 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不適用。

(六)本期丙類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0年3月10日證櫃債字第1100001458號函，取得綠色債券資格認可，有關本綠色債券之資金用途、投資計畫篩選與評估流程、資金管理等相關作業、管理方式等，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錄二「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謹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綠色債券作業要點摘錄本公司綠色投資計畫書之相關重要資訊如下：

1. 綠色投資計畫：

本公司為提昇使用再生能源電力、設備運轉及處理製程排氣效率，以達節能效益，進而減少碳排放及廢棄物處理並降低廢水廢氣排放對環境之衝擊之目標，選出各項綠色投資專案，其計畫項目、綠色投資計畫類別、專案投資總金額及以綠色債券資金支應金額分述如下表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專案投資總金額	以綠色債券資金支應金額		
			償還融資	新支出	小計
太陽光電系統建置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1,472,010	0	1,321,000	1,321,000
冷卻水塔汰舊換新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123,000	0	100,000	100,000
空壓機汰舊換新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55,000	0	45,000	45,000
高效率現址式尾氣處理設施(Local Scrubber, L/S)增設更新	1.溫室氣體減量 2.污染防治與控制	280,900	0	236,000	236,000
氟化銨(BOE)處理工程建置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5,000	0	5,000	5,000

計畫項目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專案投資總金額	以綠色債券資金支應金額		
			償還融資	新支出	小計
不斷電系統(UPS)鋰鐵電池更換計畫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373,000	0	231,000	231,000
揮發性有機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排氣處理系統之沸石轉輪汰舊換新	污染防治與控制	33,800	0	27,000	27,000
銅廢水提濃系統建置	污染防治與控制	23,880	0	23,000	23,000
甲基吡咯烷酮(NMP)削減計畫	污染防治與控制	177,000	0	112,000	112,000
總計		**2,543,590**	**0**	**2,100,000**	**2,100,000**

註：預計資金用途規劃及金額將須依照公司或市場實務需求進行調整。

2. 綠色投資計畫認定標準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綠色債券作業要點規定，綠色投資計畫書應經認證機構出具符合綠色債券作業要點或國際金融市場慣例之綠色債券原則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

本公司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依循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所定之綠色債券原則(GBP)進行評估，本綠色投資計畫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綠色債券作業要點所列投資計畫類別。

3. 綠色投資計畫之環境效益評估

計畫項目	計畫內容說明	環境效益
太陽光電系統建置	主要用於太陽光電系統與電站之設備購買、工程款支出及所需承租土地之租金。規劃太陽光電系統為三年三階段建置，完成後之太陽光電系統所發電力為本公司內部自用。	藉由裝置太陽光電系統提供公司營運用電，並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預計每年發電 29,916MWh 並減少碳排放量 15,227 公噸。
冷卻水塔汰舊換新	計畫於位於新竹科學園區之廠區汰換效率差之冷卻水塔。	藉由冷卻水塔汰舊換新，提升設備運轉效率以節約能源，預估每年共可節電 6,650MWh 並減少碳排放量 3,385 公噸
空壓機汰舊換新	計畫於位於新竹科學園區之廠區汰換效率差之空壓機。	藉由空壓機汰舊換新，提升設備運轉效率以節約能源，預估每年共可節電 4,000MWh 並減少碳排放量 2,036 公噸
高效率現址式尾氣處理設施(Local Scrubber)增設更新	裝置高效率電漿式 Local Scrubber 於位於新竹科學園區及台南科學園區之廠區以汰換去除污染物效率較低之電熱式或水洗式 Local Scrubber 及增加處理備載能力。	1.預估降低空污酸、鹼排放管道之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濃度至 5ppm 以下並且每年減少碳排放量 16,000 公噸 2.預估降低氟(F2)濃度至 0.1ppm 以下以減少異味產生及降低對空氣之汙染
氟化銨(BOE)處理工程建置	建置氟化銨(BOE)處理工程以自行處理氟化銨(BOE)取	預估可減少氟化銨(BOE)處理費用，每年並可減少

計畫項目	計畫內容說明	環境效益
	代委外清運。	84.9 公噸氟化銨清運量及降低其於清運過程中對環境之汙染
不斷電系統(UPS)鋰鐵電池更換計畫	主要為不斷電系統(UPS)所使用之鋰鐵電池及其設備之購買，全面以鋰鐵電池替換目前所使用之鉛酸電池。	預估減少鉛酸電池廢棄物每年約當 182 公噸及減少碳排放量 138 公噸
揮發性有機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排氣處理系統之沸石轉輪汰舊換新	預計汰換 VOC 排氣處理系統運作效率差之沸石轉輪。	預估提升處理系統平均運轉效率，每年可減少揮發性有機物(VOC)排放量 0.208 公噸以降低對空氣之汙染
銅廢水提濃系統建置	建置引進薄膜分離技術之銅廢水提濃系統以利進行含銅廢水處理。	預估每年減少廢水銅離子放流量 200 公斤以降低對水之汙染
甲基吡咯烷酮(NMP)削減計畫	導入汽水機設備，以二氧化碳(CO2)汽水混合洗淨程序取代現有後段清洗製程中之 NMP 洗淨程序，以降低抑止廢水系統中 NMP 之逸散。	預估可降低廢水排放中之 NMP 含量至 2ppm 以下以降低對水之汙染

4. 綠色債券資金運用計畫

   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綠色債券作業要點，訂定綠色債券資金運用計畫，募得之債券資金，將依據本公司內部規範及管理作業流程進行資金管理，並運用於符合上述效益之專案項目，各項綠色投資項目設有專案預算代碼，以此代碼追蹤紀錄各筆綠色投資之進度，且有當責部門定期紀錄追蹤，確保該資金運用符合綠色投資計畫之執行需求，如所募資金尚未運用，將存於活期存款或運用於具高度流通性之投資，如定期存款或短期票券等。本公司本於回饋社會、保護永續環境的精神，並貫徹永續經營的重要核心理念，相關之孳息將全數挹注公司於 2013 年成立的「環境保護專用基金」，作為公司從事綠獎等環保公益活動的實質後盾，為保護地球生態多樣性盡一份力，留給下一代美好的生活環境。

   本公司將於綠色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依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綠色債券作業要點，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出具年度報告，報告內容將包含綠色投資計畫各類別比重、實際資金分配及運用情形、閒置資金之管控以及各計畫之環境效益等，並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認證機構，由其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並將資金運用情形及其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輸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5. 綠色投資計畫之認證機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 綠色債券資金運用計畫之認證機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記錄(節錄本)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四日(星期日) 中午十二時五十分

地　　點：台北市內湖路一段68號8樓 8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　　席：洪董事長嘉聰　　記錄：連維平

出席人員：共八位

董 事 長　洪嘉聰

董　　事　黃振豐　朱文儀　陳力俊　徐爵民

林庭裕　簡山傑　王石（視訊）

列席人員：劉財務長啟東

財務處/陳協理韻郁

會計處/黃資深處長明彥

稽核處/孫資深處長素秋

法務處/邵資深處長德妍

財務處/連副處長維平

朱秘書惠湘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以下省略）

參、報告事項：

（以下省略）

肆、討論事項：

（以上省略）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

壹、聯華電子企業永續

聯華電子(以下簡稱「本公司」)秉持著『關心員工、重視環保、力行公益』的信念，持續深化永續經營並期望善盡企業公民責任，引導社會走向善的正向循環。本公司的永續發展係構築於『創造以人為本、與環境共生、與社會共榮的全球性友善生態新價值』的願景下；以『客戶、股東、員工、環境、社會』為主要關注目標，共同追求永續成長。

本公司環保政策(https://www.umc.com/zh-TW/Html/green_foundry)中明訂以零污染為目標，因應新環保法規或標準，持續提昇技術，並要求自我管制及不斷引進高效能之污染防治技術與設備。除此之外亦積極從源頭減量著手，達到廢棄物減量以及生產成本降低的雙贏局面。藉由「環保政策」的推展，除讓全體同仁在從事日常工作及執行業務時，確保公司得以永續成長與發展外，並透過向外部推展，擴大適用對象至子公司、合資夥伴、合併與收購企業、外包夥伴、供應商、客戶及其他關鍵商業夥伴，以共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

本公司亦於2020年揭示UMC Green 2025綠色環保目標，朝向『節水15%、節電15%、減廢25%、含氟溫室氣體減量65%』邁進，以積極的行動與長程目標展現對永續環境的承諾；另期望藉由本次綠色債券發行，擴大行動目標及適用範圍，以共同實踐環境保護責任，致力成為永續發展的綠色企業。

貳、投資計畫書大綱

本公司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以下簡稱「本投資計畫」)係依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之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標準評估，並遵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綠色債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之規範，據以訂定本投資計畫書，本投資計畫包含四大核心內容：綠色投資計畫(Use of proceeds)、綠色投資計畫篩選與評估流程(Process for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資金運用計畫(Management of proceeds)、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Reporting)之相關事項。本公司發行本債券將遵循本投資計畫所訂之適用範圍及相關作業、管理方式等，並評估本債券作業要點規定具實質改善環境效益之項目。

本投資計畫書業經外部第三方認證機構出具符合作業要點或國際金融市場慣例之綠色債券原則之認證報告。

一、綠色投資計畫：

本公司預計進行廠內外太陽光電系統建置、廠內機器設備能效提昇及製程污染防治等綠色投資計畫項目，提昇使用再生能源電力、設備運轉及處理製程排氣效率，以達節能效益，進而減少碳排放及廢棄物處理並降低廢水廢氣排放對環境之衝擊。

各類綠色投資計畫項目為預計內容或尚處於洽談階段，未來實際資金用途比例及金額將依市場實務需求進行調整。

綠色投資計畫之項目、類別、內容及目的如下表所示：

投資計畫項目	投資計畫類別	投資計畫內容	投資計畫目的
太陽光電系統建置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主要用於太陽光電系統與電站之設備購買、工程款支出及所需承租土地之租金。規劃太陽光電系統為三年三階段建置，完成後之太陽光電系統所發電力為本公司內部自用。	因應政府綠能發展目標及符合再生能源條例，規劃於國內適合之土地以及本公司各廠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以提昇使用再生能源電力，進而減少碳排放。
冷卻水塔汰舊換新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計畫於位於新竹科學園區之廠區汰換效率差之冷卻水塔。	提昇設備運轉效率，以達節能效益，進而減少碳排放。
空壓機汰舊換新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計畫於位於新竹科學園區之廠區汰換效率差之空壓機。	提昇設備運轉效率，以達節能效益，進而減少碳排放。
高效率現址式尾氣處理設施(Local Scrubber)增設更新	1. 溫室氣體減量 2. 污染防治與控制	裝置高效率電漿式 Local Scrubber 於位於新竹科學園區及台南科學園區之廠區以汰換去除污染物效率較低之電熱式或水洗式 Local Scrubber 及增加處理備載能力。	提昇處理製程排氣效率，以降低酸、鹼排放管道中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濃度，並去除其全氟碳化物氣體(PFCs)及降低氟(F2)濃度以解決其異味問題並降低化學氣體排放對環境之汙染。
氟化銨(BOE)處理工程建置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建置氟化銨(BOE)處理工程以自行處理氟化銨(BOE)取代委外清運。	確實掌控公司之廢水處理方式，並且剔除清運時的安全風險。達到氟化銨清運量減少以節省清運費用

			及降低汙水處理費用。
不斷電系統(UPS)鋰鐵電池更換計畫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主要為不斷電系統(UPS)所使用之鋰鐵電池及其設備之購買，全面以鋰鐵電池替換目前所使用之鉛酸電池。	響應政府之環保愛地球，推動減廢活動，減少電池更換次數與數量，以達減廢目的，進而減少碳排放。
揮發性有機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排氣處理系統之沸石轉輪汰舊換新	污染防治與控制	預計汰換 VOC 排氣處理系統運作效率差之沸石轉輪。	響應環保愛地球，將揮發性有機物(VOC)排氣處理系統之沸石轉輪汰換為高效率轉輪以減少揮發性有機物(VOC)排放，降低環境衝擊。
銅廢水提濃系統建置	污染防治與控制	建置引進薄膜分離技術之銅廢水提濃系統以利進行含銅廢水處理。	引入薄膜分離技術之銅廢水提濃裝置進行銅廢水處理以減少廢水銅離子放流量，提高廢水排放管控標準。
甲基吡咯烷酮(NMP)削減計畫	污染防治與控制	導入汽水機設備，以二氧化碳(CO2)汽水混合洗淨程序取代現有後段清洗製程中之 NMP 洗淨程序，以降低抑止廢水系統中 NMP 之逸散。	配合台灣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徵收廢水處理費之法規修訂，並為本公司全球各廠區建立一致管理流程，推動 NMP 削減計畫，降低抑止廢水排放中之 NMP 含量，以降低廢水排放對環境之衝擊。

各項綠色投資項目預期產生之效益說明如下表：

投資計畫項目	投資計畫類別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對應 SDGs
太陽光電系統建置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藉由裝置太陽光電系統提供公司營運用電，並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預計每年發電 29,916MWh 並減少碳排放量 15,227 公噸。	SDG-7 可負擔能源 SDG-13 氣候行動
冷卻水塔汰舊換新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藉由冷卻水塔汰舊換新，提昇設備運轉效率以節約能源，預估每年共可節電 3,850MWh 並減少碳排放量 1,960 公噸	SDG-13 氣候行動
空壓機汰舊換新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藉由空壓機汰舊換新，提昇設備運轉效率以節約能源，預估每年共可節電 3,200MWh 並減少碳排放量 1,629 公噸	SDG-13 氣候行動
高效率現址式尾氣處理設施(Local Scrubber)增設更新	1. 溫室氣體減量 2. 污染防治與控制	1. 預估降低空污酸、鹼排放管道之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濃度至 5ppm 以下並且每年減少碳排放量 16,000 公噸 2. 預估降低氟(F2)濃度至 0.1ppm 以下以減少異味產生及降低對空氣之汙染	SDG-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SDG-13 氣候行動
氟化銨(BOE)處理工程建置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預估可減少氟化銨(BOE)處理費用，每年並可減少 84.9 公噸氟	SDG-6 淨水與衛生

		化銨清運量及降低其於清運過程中對環境之汙染	
不斷電系統(UPS)鋰鐵電池更換計畫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預估減少鉛酸電池廢棄物每年約當 180 公噸及減少碳排放量 137 公噸	SDG-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揮發性有機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排氣處理系統之沸石轉輪汰舊換新	污染防治與控制	預估提昇處理系統平均運轉效率，每年可減少揮發性有機物(VOC)排放量 0.208 公噸以降低對空氣之汙染	SDG-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銅廢水提濃系統建置	污染防治與控制	預估每年減少廢水銅離子放流量 200 公斤以降低對水之汙染	SDG-6 淨水與衛生
甲基吡咯烷酮(NMP)削減計畫	污染防治與控制	預估可降低廢水排放中之 NMP 含量至 2ppm 以下以降低對水之汙染	SDG-6 淨水與衛生
預計總環境效益	1. 每年節電 36,966MWh 2. 每年減少碳排放量 34,953 公噸 3. 降低空污酸、鹼排放管道之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濃度至 5ppm 以下 4. 降低氟(F2)濃度至 0.1ppm 以下以減少異味產生及降低對空氣之汙染 5. 每年減少 84.9 公噸氟化銨清運量及降低其於清運過程中對環境之汙染 6. 每年減少鉛酸電池廢棄物約當 180 公噸 7. 每年減少揮發性有機物(VOC)排放量 0.208 公噸以降低對空氣之汙染 8. 每年減少廢水銅離子放流量 200 公斤以降低對水之汙染 9. 降低廢水排放中之 NMP 含量至 2ppm 以下以降低對水之汙染		

二、綠色投資計畫之篩選與評估流程：

本公司設有企業永續委員會，將遵循既定之企業永續方針及綠色製造精神，參照 ICMA 之綠色債券原則，並依據國內外法規標準及公司內部流程及管理辦法，結合工程團隊及風險管理暨安環部門並組成專案團隊，就業內外各項技術進行研究，依效益及成本選定綠色投資計畫並呈報副總，後續呈報公司董事會同意執行。計畫執行後，專案團隊將定期提報執行進度、減量成果/效益、主管機關檢測數據等予副總、總經理等高階管理階層及企業永續委員會等進行審查。

本計畫書所定之合格綠色投資計畫之類別及項目將排除化石燃料發電項目、菸草及菸草製品、武器及彈藥、涉及危險化學品和放射性物質、及其他中華民國法律禁止之行業與活動等。

三、資金運用計畫：

本公司依據櫃買中心之作業要點，訂定綠色債券資金運用計畫，募得之債券資金，將依據本公司內部規範及管理作業流程進行資金管理，並運用於符合上述效益之專案項目，各項綠色投資項目設有專案預算代碼，以此代碼追蹤紀錄各筆綠色投資之進度，且有當責部門定期紀錄追蹤，確保該資金運用符合綠色投資計畫之執行需求，如所募資金尚未運用，將存於活期存款或運用於具高度流通性之投資，如定期存款或短期票券等。本公司本於回饋社會、保護永續環境的精神，並貫徹永續經營的重要核心理念，相關之孳息將全數挹注公司於 2013 年成立的「環境保護專用基金」，作為公司從事綠獎等環保公益活動的實質後盾，為保護地球生態多樣性盡一份力，留給下一代美好的生活環境。

四、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

本公司將於綠色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依循櫃買中心之作業要點，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出具年度報告，報告內容將包含綠色投資計畫各類別比重、實際資金分配及運用情形、閒置資金之管控以及各計畫之環境效益等，並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認證機構，由其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並將資金運用情形及其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本公司預計將於資金運用報告揭露下列指標：

投資計畫名稱	投資計畫類別	衡量指標
太陽光電系統建置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1. 再生能源設備裝置建築或廠區數(#) 2. 再生能源設備總裝置容量(MW) 3. 再生能源設備年度總發電量估計(MWh) 4. 再生能源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tons CO2e)
冷卻水塔汰舊換新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1. 更新設備數量(#) 2. 與基準年度總節能量估計(MWh) 3. 與基準年度總減碳量估計(tons CO2e)
空壓機汰舊換新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1. 更新設備數量(#) 2. 與基準年度總節能量估計(MWh) 3. 與基準年度總減碳量估計(tons CO2e)
高效率現址式尾氣處理設施(Local Scrubber)增設更新	1. 溫室氣體減量 2. 污染防治與控制	1. 更新設備數量(#) 2. 與基準年度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濃度下降估計(ppm) 3. 與基準年度氟(F2)濃度下降估計(ppm) 4. 與基準年度總減碳量估計(tons CO2e)
緩衝氧化物蝕刻(Buffered Oxide Etch，BOE)處理設備建置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1. 建置設備數量(#) 2. 與基準年度總節省處理費用估計(新台幣仟元) 3. 與基準年度放流水質氨氮含量(NH3-N)下降估計(ppm)
不斷電系統(UPS)鋰鐵電池更換計畫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1. 更換電池數量(#) 2. 與基準年度總減廢量

		估計(tons) 3. 與基準年度總減碳量估計(tons CO2e)
揮發性有機物(VOC)去除設備之轉輪汰舊換新	污染防治與控制	1. 更換轉輪數量(#) 2. 與基準年度揮發性有機物(VOC)去除效率提昇估計(%) 3. 與基準年度總減碳量估計(tons CO2e)
薄膜分離技術之低濃度廢水提濃系統建置	污染防治與控制	1. 設備建置數量(#) 2. 與基準年度銅重金屬放流減少估計(kg)
甲基吡咯烷酮(NMP)削減計畫	污染防治與控制	1. 汽水機設備建置數量(#) 2. 與基準年度甲基吡咯烷酮(NMP) 下降估計(ppm)

註：依本公司預定投資計畫方案暫定，後續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並定期修訂。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面額新臺幣 100 萬元發行，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96 億元整，分為甲類發行金額為 55 億元整、乙類發行金額為 20 億元整、丙類發行金額為 21 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 江淑華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電)委託，擔任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聯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修偉

日　　期：110 年 4 月 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電)委託，擔任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聯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道義

日　　期：110 年 4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電)委託，擔任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聯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朱士廷

日　　期：110 年 4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電)委託，擔任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聯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濬智

日　　期：110 年 4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電)委託，擔任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聯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俊宏

日　　期：110 年 4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電)委託，擔任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聯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唐承健

日　　期：110 年 4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電)委託，擔任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聯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佩君

日　　期：110 年 4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電)委託，擔任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聯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韓蔚友

日　　期：110 年 4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電)委託，擔任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聯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總經理 林志宏

日　期：110 年 4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電)委託，擔任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聯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利明献

日　　期：110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電)委託，擔任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聯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尚瑞強

日　　期：110 年 4 月 13 日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嘉聰